

法規輯要

02 證券管理法規

04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5 稅務法規

07 投資管理法規

10 中國稅法

11 證管工作行事曆

18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期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106.7.11 [證期局新聞稿](#))
- ▲ 證期局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106.6.26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31 號](#))
- ▲ 證期局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106.7.14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
- ▲ 證期局公告「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106.6.26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92 號](#)；106.6.26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91 號](#))
- ▲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公布「GRI 準則正體中文版」(106.7.11 [臺證治理字第 1062200632 號](#))
- ▲ 證期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106.7 [問答集連結](#))
- ▲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期局預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106.6.23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4130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106.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4432 號](#))
- ▲ 證期局公告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基金之規範(106.6.30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744 號](#))
- ▲ 證期局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強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確認客戶身分程序(106.6.30 [證期局新聞稿](#))
- ▲ 證期局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106.7.11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680 號](#))
- ▲ 證期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50 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6.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 號](#))
- ▲ 證期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30 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6.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1 號](#))
- ▲ 證期局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32-1 條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6.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2 號](#))
- ▲ 證交所公告證券經紀商受理委託人委託開市前 30 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大量委託買賣後大量撤銷之預先收足款券措施補充說明(106.6.28 [臺證輔字第 1060502381 號](#))
- ▲ 證交所新增證券業海外轉投資申報表格(106.7.4 [臺證輔字第 1060502426 號](#))
- ▲ 證交所公告 106 年第 2 季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暨內部稽核作業之常見缺失事項(106.7.5 [臺證輔字第 1060502455 號](#))
- ▲ 證交所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106.7.5 [臺證輔字第 1060012113 號](#))
- ▲ 證交所公告放寬 A 級發行人可發行權證之標的範圍，篩選標準原依上市證券市值 80 億改為 70 億(106.7.6 [臺證上二字第 10600121681 號](#))
- ▲ 證交所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106.6.26 [臺證交字第 10602024771 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部分條文(106.7.17 [臺](#)

[證交字第 1060012646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柒部分及第捌部分，暨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106.7.19 [證櫃輔字第 1060019870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106.6.29 [證櫃債字第 10600170341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銀行局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
- ▲ 銀行局公告廢止「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106.6.26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40 號](#))
- ▲ 銀行局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修正為「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20 號](#))
- ▲ 銀行局公告放寬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共建設時，不受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 40% 限制(106.7.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146140 號](#))
- ▲ 銀行局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106.6.27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2380 號](#))
- ▲ 銀行局修正信用合作社得投資該股票種類、投資限額及逾期放款比率等規範(106.7.11 [銀行局新聞稿](#))
- ▲ 銀行局修正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106.7.3 [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9540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106.7.11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2730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有關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範圍相關規定(106.7.11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086920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106.7.17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13016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保險局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106.6.28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2471 號](#))
- ▲ 保險局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106.6.28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064071 號](#))
- ▲ 保險局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項目(106.6.30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031 號](#))
- ▲ 保險局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106.6.27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1991 號](#))
- ▲ 保險局核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得排除適用簽署作業之業務範圍(106.6.27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1997 號](#))
- ▲ 保險局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106.7.17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3701 號](#))
- ▲ 保險局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6.7.18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271 號](#))
- ▲ 保險局預告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106.6.28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2552 號](#))
- ▲ 保險局預告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106.7.11 [保險局新聞稿](#))

稅務法規

▲ 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修正 (106.07.10)

修正說明：

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二次修正。為求租稅公平及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並符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共十六條，本次修正七條、刪除一條，共八條，修正重點如下：一、依現行規定，民間機構或其直接承包商申請適用本辦法免徵或分期繳納關稅案件，應分別繕具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整批或分批進口貨物申請免徵或分期繳納關稅清表及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申請免徵或分期繳納關稅案件審核證明表，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為期簡政便民，將上開表格予以整合修訂，並增列為第一項附件。（修正條文第三條）二、民間機構或其直接承包商因可歸責事由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或其參與之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其原經核准免徵或分期繳納之關稅，應予補繳或一次繳清。（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三、依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所列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管轄，相關申請表格業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爰予刪除。

▲ 廢止「公司導入電子化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及「『公司導入電子化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相關注意事項說明」（財政部 1060706 台財稅字第 10604609150 號令）

廢止「公司導入電子化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及「『公司導入電子化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相關注意事項說明」，並自即日生效。

▲ 公告 107 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食米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財政部 1060704 台財關字第 10610136382 號公告）

公告 107 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食米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 公告 107 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鹿茸、東方梨及香蕉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財政部 1060704 台財關字第 1061013638 號公告）

公告 107 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鹿茸、東方梨及香蕉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 公告 107 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紅豆、液態乳、花生、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及桂圓肉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財政部 1060704 台財關字第 10610136381 號公告）

公告 107 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紅豆、液態乳、花生、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及桂圓肉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106.6.26 訂定)

立法理由 (106.6.26.)

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依本法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會計師於辦理特定業務時，為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就會計師部分訂定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及可疑犯罪申報之辦法，爰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九條，其要點臚列如下：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二、本辦法適用之人員。（第二條）三、本辦法規範之內容。（第三條）四、確認客戶身分之時點、範圍、方式及以風險基礎之評估程序。（第四條）五、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第五條）六、確認身分及交

易紀錄保存之範圍及方式。(第六條)七、可疑交易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形。(第七條)八、可疑交易之申報程序。(第八條)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 (106.6.28. 訂定)

立法理由 (106.6.28.)

為強化我國公、私部門防制洗錢相關作為，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行為時，為本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確認及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加強客戶審查、留存交易紀錄、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犯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授權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防制洗錢之確認及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加強客戶審查、留存交易紀錄及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犯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等辦法。內政部依本法上開授權規定，為落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相關作為，爰訂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條，其要點如下：一、適用本辦法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定義。(第二條)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本辦法規定應辦理防制洗錢事項。(第三條)三、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之程序、留存身分資料範圍及其保存年限、對於洗錢及資恐風險較低客戶簡化確認程序。(第四條)四、具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其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簡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第五條)五、經評估屬低度洗錢或資恐風險者，免審查實質受益人及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加強審查。(第六條)六、留存交易紀錄範圍及其保存年限。(第七條)七、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第八條)八、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之申報程序及其申報紀錄保存年限。(第九條)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 (106.6.16.) 條文

修正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自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茲因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等規定部分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總統公布，為配合本法修正並解決常見實務問題，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強化童工勞動條件之保障，爰擬具「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一、為保障勞工權益，增列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二條)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新增休息日規定，調整勞動契約應約定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三、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新增休息日規定，調整基本工資之內涵。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四、為落實同工同酬原則，並提升童工之勞動條件，使其併受基本工資規定之保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五、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清冊規定之修正，明定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內容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六、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新增休息日規定及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列至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範，調整雇主應公告周知之情形。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七、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為一週四十小時及第三十六條新增休息日規定，調整法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八、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出勤紀錄規定，明定出勤紀錄記載方式及要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九、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日規定之修正，勞工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回歸內政部一致之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十、為避免勞工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因遇例假或休息日致減損，增訂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日之補假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十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修正，補充說明特別休假實施方式及雇主執行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義務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十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修正，增訂未休假工資之定義及該工資給付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十三、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補充說明「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之細節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十四、為釐清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於休假日工作之疑義，增訂休假日定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三)十五、配合本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新增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接獲申訴後處理期間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十六、有關禁止雇主對於申訴勞工所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等規定，已提升至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

投資管理法規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106.06.27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1991 號)

為簡化保險代理人簽署作業，增訂由主管機關訂定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為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簡化保險經紀人簽署作業，以及為符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時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需求，修正本管理規則第 9、33 ~ 35 條條文；除第 35 條條文自修正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訂定證券金融事業出租閒置資產之相關規定](#)(106.07.11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2491 號)

主 旨：證券金融事業出租閒置資產之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證券金融事業得出租之閒置資產以下列為限：

- (一) 原有營業用之自有不動產。
- (二) 因合併、受讓而取得消滅證券金融事業原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二、出租之閒置資產仍應計入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2 月 22 日 (90) 台財證 (四) 第 000481 號函所定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

三、證券金融事業出租閒置資產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契約訂定 5 日內向本會申報備查：

- (一)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內含應逕受強制執行條款及不得轉租之條款）。
- (二) 出租理由說明書。
- (三) 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影本。
- (四) 承租人與出租人是否為關係人之說明書。

四、出租契約非報經本會核准不得變更。

五、閒置資產出租年限由證券金融事業與承租人自行議定，契約期滿續予出租者，仍應依規定申報。

六、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5 月 24 日 (91) 台財證 (四) 字第 003193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出租閒置資產之相關規定](#)(106.07.11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249 號)

主 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出租閒置資產之相關規範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出租之閒置資產以下列為限：

- (一) 原供營業用之自有不動產。
- (二) 因合併、受讓而取得消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原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出租閒置資產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契約訂定後 5 日內向本會申報備查：

- (一)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內含應逕受強制執行條款及不得轉租之條款）。
- (二) 原報經購買或合併、受讓核准函及變更登記後之許可證照影本。
- (三) 出租理由說明書。
- (四) 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影本。
- (五) 承租人與出租人是否為關係人之說明書。

三、租賃契約非報經本會核准不得變更。

四、閒置資產出租年限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承租人自行議定，契約期滿續予出租者，仍應依規定申報。

五、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4452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 號）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37）。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金管證期第一〇五〇〇二四六九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暨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106.07.0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輔字第 106001211 3 號）

主旨：訂定本公司「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暨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陸部分及第柒部分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4616 號函同意照辦。

▲ 經濟部令

[訂定「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定數額」，並自即日生效。](#)（106.0 7.18 經商字第 10602414600 號）

主旨：訂定「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定數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一定數額為出資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 文化部令

[修正「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6.07.17 文綜字第 10630190652 號）

十五、文化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本部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及本於安全可靠原則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且其發行標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 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非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或連續三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為正值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五) 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並經本部許可之項目。

非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須經董事會同意，且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依前項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可投資額度以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二分之一為上限。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經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依第一項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需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機制，經董事會同意報本部許可後，可投資額度以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二分之一為上限。

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內政部令

[有關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106.07.19 台內營字第 1060809308 號)

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建築師，亦同。

中國稅法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7 年版）的通知

文號：國辦發 2017 年 51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7-1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37&class1=1&class2=1&class3=2&class4=3

▲ 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文號：財稅 2017 年 56 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7-06-30

生效日：2018-01-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68&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

文號：財稅 2017 年 58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7-1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69&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8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每月 5 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 (含轉換 (附認股權、交換) 公司債、特別股、新股 (認購)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5 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四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4	一	1	檢送第 2 季財務報告。 註 1：每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45 日內。 註 2：金控、銀行及票券、保險、證券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2 個月內 (8 / 31)。 註 3：附註揭露相關事項 (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 4：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 1 份。
		2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應於每年 7 / 15 至 8 / 14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3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6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7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 (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5	二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2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3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日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29	二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 2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10% 且金額逾 5 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31	四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四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6/8/ 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8）。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4	一	1	檢送第 2 季財務報告。 註 1：每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45 日內。 註 2：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 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 1 份。
		2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3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4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 1 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5	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6	產業分類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7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應於每年 7/15 至 8/14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櫃買中心進行刪除。
15	二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月份異動資訊。
		3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 1 日內輸入。
20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29	二	1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 2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20% 且金額逾 1 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 15 日內輸入。
31	四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6/8/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7，其內容為 106 年 7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四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4	一	1	檢送第 2 季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45 日內。 註 1：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 1 份。
		2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半年度資料）。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 45 日內。
		3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半年度資料）。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 45 日內。
		4	產業分類申報（半年度資料）。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 45 日內。
		5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 1 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15	二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四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四	1	每月營業額 (1). 金融保險事業： i. 營業收入額。 ii. 營業費用額。 (2). 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i.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ii.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4	一	1	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 註1：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1份。
		2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 (1). 首次補辦，未申請興櫃：於「8月15日以後申報補辦公發者」，依規定應加送「採IFRSs編製之第2季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惟比較期得未經會計師核閱。 (2). 首次補辦，年底前興櫃：若「8月15日以後申報補辦公發者」欲於當年底前申請登錄興櫃，於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時所檢送之「採IFRSs編製之第2季財務報告」，得即採前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亦即採兩期對照方式且兩期均須經會計師核閱)。
15	二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日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四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四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4	一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檢送，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1份。
		2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7/15至8/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證交所進行刪除。
		3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股權投資淨額占股東權益計算表。(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15	二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日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29	二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上市、上櫃公司每月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市公司本年度第2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若為上櫃公司則前述差異達20%且金額逾1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5日內輸入。
31	四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6.06.02](#)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2.23](#)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6.06.01](#)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1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20](#)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6.05.10](#)

8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7月份娛樂稅總繳 10日截止。
2. 7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 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日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二	1. 7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 7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3. 零稅率廠商 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10	四	1. 7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2. 7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二	1. 零稅率廠商 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